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东文综催字〔2023〕301号

东莞市凤岗星光线影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3年2月19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文综罚字〔2022〕第12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依法履行人民币5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你（单位）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要求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人民币5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涉及金钱给付的，请持原行政处罚决定书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（NO：44190023000002158103）列明的14家银行中任意1家银行缴纳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